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需求，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本次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实际金额以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投资金额将用于设立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联合光电（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
- 2、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4、投资主体：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镜头产品及售后；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电子元器件、车载元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高清光电成像及影像组件、可穿戴智能产品及设备、光学零件及售后；生产、销售、进出口各类模具及售后。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泰国当地的材料、人力等成本优势，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国际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供应链体系，更好地开拓全球市场，更高效地贴近和响应海外客户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灵活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格局调整和市场变化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对未来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泰国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需求，同意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将用于设立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为顺利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公司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设立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和业务布局，更好满足海外客户需求，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和生产能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